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合理使用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累计有效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固定收益类或本金保证型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直接由经营层审批决定，不包括在上述额度之内。

（三）投资产品品种及期限

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短（不超过182天）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等级≤R2 稳健型）或券商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风险等级≤R2 中低风险）。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会同经营层在董事会通过该议案后与有关方面签订相关协议。本决议有效期一年。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在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且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合规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检查、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为先决条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

定的投资效益，提升资金资产保值增值能力，有效盘活流动资金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短（不超过 182 天）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等级 \leq R2 稳健型）或券商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风险等级 \leq R2 中低风险），累计有效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累计有效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会同经营层在董事会通过该议案后与有关方面签订相关协议。本决议有效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慎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自有闲置资金较为充裕。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短（不超过 182 天）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等级 \leq R2 稳健型）或券商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风险等级 \leq R2 中低风险），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短的银行理财产品，累计有效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泰和新材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 勇

徐焕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